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2 樓

(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38,796,616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4,515,800 股後，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為 2,114,280,816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448,282,21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42,821,32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占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八點四九（68.49 %）。

主席：利明猷 董事長

列席人員：利明猷 董事長、黃協興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童兆勤 獨立董事、陳慧遊 獨立董事、吳素秋 董事、邱純枝 董事、侯智元 董事、沈榮津 董事等 8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專業顧問：林麗琦律師、涂展源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記 錄：簡宏杰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請詳見附錄一。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見附錄二。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請詳見議事手冊第三頁。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請詳見議事手冊第三頁。

(五) 本公司合併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請詳見議事手冊第四頁。

(六)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請詳見議事手冊第五頁。

【會議概要】

1. 股東戶號00130645發言略為：首先為今年股東常會在先進便利的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舉辦給予讚許。另永續經營重點之一為如何吸引優秀的年輕人參與公司？請董事長為股東介紹。

經主席回答略為：感謝股東對東元的肯定，留住人才以利東元發展是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最重要的目標，東元是一個歷史悠久與值得國內外客戶信賴的品牌，原來東元就有許多優秀的人才，新的經營團隊及董事會成員也是基於此一厚實的基礎，從中提拔認同東元價值觀與企業文化，繼續業務的發展，最新拔擢上任的高飛鳶總經理，就是在東元工作三十年之久，表現一直都很優秀的人才。

經主席洽詢股東無其他問題後，上列報告案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三。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33,775,718 權，贊成權數 1,404,838,6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6,784,031 權），反對權數 253,8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3,87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83,1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83,41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九十七點九八（97.98%），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錄四。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433,775,718 權，贊成權數 1,405,577,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7,522,524 權），反對權數 266,4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47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932,0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32,3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九十八點零三（98.03%），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擬於公司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五。

三、謹 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33,775,718權，贊成權數1,396,292,4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08,237,782權），反對權數269,0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9,05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14,2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314,485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九十七點三八（97.38%），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策略投資方面之彈性，參酌主要上市公司之作法進行修正，餘係調整與現行法規落差之條文文字，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

三、 謹 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33,775,718權，贊成權數1,251,489,9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3,435,293權），反對權數145,066,0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066,02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19,7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320,00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八十七點二八（87.28%），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參酌本公司現行組織與實務，調整相關主管之核決背書保證權限，餘係依現行實務做文字調整，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七。

三、謹 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33,775,718權，贊成權數1,251,489,5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3,434,945權），反對權數145,064,3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064,35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21,7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322,02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八十七點二八（87.28%），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會議概要】

1. 股東戶號00549429發言略為在併購伸昌後，目前變壓器這部分的規劃包含既有產線何時接單至產能滿載，後續擴充設備的時間點？及新產品如電力級的認證與出貨時程計劃？

經主席指定高飛鳶總理回答略為伸昌本身廠房空間已不足訂單使用，第一階段 2025 年會在中壢廠建造一個變壓器產線，

預計九月完成設備建置、十月進行投產，同步進行下 2027 年第四季則會完成觀音廠變壓器產線的建置，產能將可達到營收新台幣十億左右的規模；關於電力級的規畫，預計 2026 年第三季就中壢投產的部分取得製造廠的許可，至於台電的認證程序是比較長的，預計 2029 年第一季通過台電神盾能力的審查。

2. 股東戶號00006645發言略為公司在2021年提到未來10年減排50%的目標，目前實施進度為何？另外在實施過程中，是否造成成本上升而影響企業獲利？

經主席回答略為 10 年減排 50%的規劃截至去年(2024 年)為止將近四年左右，進度已達 38%、減碳 5 萬 5 千公噸；東元在再生能源也訂了一個目標，2030 年就再生能源電力的運用達 30%，到去年(2024 年)底為止，再生能源(主要是太陽能發電)用量已達 15%，相信 2030 年達到 30%不是問題。另外 2023 年東元內部也做了一個碳定價，每公噸新台幣壹仟陸佰元，目的是透過碳基金鼓勵事業群積極在節能減碳上做規劃，碳基金將來也是供節能減排經費使用。東元更把「ESCO」視為非常重要的業務策略，配合政府從公營到民營企業深度節能減碳政策，有一個專業團隊在推動，可說是企業界中積極推動者。

3. 股東戶號00145815發言略為拓展海外市場的規劃和布局為何？薪酬委員會對於員工薪資的討論議案於年度會議中如何決議調整並執行？

經主席回答略為在目前非台灣部分的市場占比少於 50%，將來海外布局要超過一半以上，其中重要的是北美及東南亞市場，東元將積極參與北美市場尤其是美國將來在強韌電網及 AI 基礎建設上的龐大需求，包括不管是電機馬達、變壓器，或者是資料處理中心 Data Center 所需要的設備，另外東南亞開發中國家不管是市場人口及產業布局都非常積極，其中規劃的重點是設立區域中心總經理的制度，有效銜接總部規劃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整合區域中心內客戶不管是馬達、電機、電氣化產品或者綠能節能解決方案，以客戶為中心讓

資源一次到位有效執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新台幣 400,483,000 元，佔稅前盈餘超過 5% 是高的，另外配發予基層員工的酬勞也是高於法規規範的比例，薪酬委員會在討論時考慮照顧基層員工，希望員工酬勞在整體獲利的比例逐年提升，相當重視員工的福利，因此公司在照顧員工薪酬福利上絕對會優於法規的規定，也會評比同性質產業薪酬中位數，依據員工表現、公司業務獲利，提升並照顧員工及主管薪酬水平。

4. 股東戶號 00549461 發言略為 10 年減排 50% 進度及方向是否調整？近期 2025 年 4 月裁罰安全衛生法，請說明及改善方向如何？

前段經主席併於上述第 2 題回答，後段經主席回答略為股東所提問離岸風電的工安事件，東元針對此一重大工程施工中的環安衛及工安被裁罰及施工人員不幸罹難的撫卹上，都已妥善完成，針對兩位受傷員工也都與家屬積極進行最後協商。就此重大的事件過去幾個月東元持續在職安流程及教育訓練上做了非常多的改善，近期也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甚至在智慧能源事業群能源暨工程事業部成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處，在承接工程案件時針對工程項目、業主及承包商做一個全面的盤查，針對重大複雜案件會提升到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事前、事中如何妥善處置，今後不僅是取得工程案件，施工期間公共與職安是東元最重要的關注事項。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上午十點。

（本次股東常會之會議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各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股東及與會人員之發言，仍以會議錄音及錄影為準。）

主席：利明猷



記錄：簡宏杰



附錄

附錄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二：一一三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錄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附錄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3年，全球經濟受多重因素影響，呈現緩慢成長趨勢。美國經濟因通膨趨緩、勞動市場壓力減緩等因素，經濟成長增速放緩。中國經濟復甦乏力，房地產市場疲弱，影響內需與全球供應鏈。歐洲受能源價格波動與地緣政治影響，成長動能有限。台灣受惠於半導體及AI熱潮，相關供應鏈表現卓越，經濟成長表現卓越。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智能、自動」之核心產品，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雖在主要市場營收下滑，但透過產品優化、樽節開支及活化資產等措施，113年仍維持穩定獲利。

一、113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13年度策略性發展計畫推行成果：

本公司113年以推進綠色能源、拓展電氣化市場與整合節能減碳方案為重點發展方向。

1. 推進綠色能源：

風電離岸陸上變電站已承攬約2.5GW，居業界領先地位。台電強韌電網新型電氣組件STATCOM工程已取得400MVA容量。氫能方面於Q4取得北美製氫廠設備近400萬美元訂單，同時發展出氫燃料電池熱電共生系統方案200kw可給醫院或旅館供電及供暖。除建置管理維運光儲案場外，已申請電業售電執照，將參與虛擬電廠投資與綠電售電業務。

2. 拓展電氣化市場：

併購伸昌電機並與印尼SINTRA策略聯盟，快速切入全球變壓器市場，第四季已開始挹注東元營收。北美電動車充電樁快充產線完工，可符合Buy-in-USA，Made-in-USA的需求。電動車在印度取得600台電動巴士直驅動力系統訂單，相關產線已開始建置。在台灣，電動巴士動力系統市場，2024出貨700台目標達成。

3. 整合節能減碳方案：

與PCB大廠簽定合作MOU，在智慧能源管理項目（光儲系統運維，設備健康監測，趨勢分析等）全面合作。IE4馬達完成MEPS及政府補助認證，刺激高效率馬達銷售。家電核心事業推出AI沉浸式家用空調、太陽能混合能源空調/熱泵等新產品。

(二) 研發成果及前瞻產品發展：

113年度研發成果豐碩，深獲業界肯定，共獲得5項第33屆台灣精品獎，並以「具有邊緣缺口之轉子結構」獲得11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獎。已開發完成之前瞻產品包括：適用於商用電動巴士，有效提升動力效能與運行穩定性的「電動巴士雙驅動六相高功率動力系統」；專為高負載、長航時無人機設計，增強續航力與運輸效率的「商用長程高酬載混合動力無人機動力系統」；可運用於高效能工業設備與智慧製造，降低能耗並提升動力輸出的「T-Hipro 低碳高壓工業馬達」；針對智慧建築與高效節能空調設備，優化能效與運行成本的「智慧綠能混合動力變頻空調系統」；以及專為高功率電子與工業散熱系統開發，顯著提升熱管理效能與設備穩定性的「智慧綠能工業用二相流散熱機組」。

這些產品展現我們對綠色科技的承諾，透過創新驅動產業升級，共同邁向更智慧、更永續的未來。

(三) 113年度財務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5,234,746	59,393,661	-7.0%
營業利益	6,231,605	6,663,252	-6.5%
本期淨利	6,251,281	6,332,032	-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67,637	5,830,061	-1.1%

合併營業收入減少7%，主要來自機電系統及智慧能源的營收減少。機電系統北美地區受下半年需求減緩與VB-Skid電氣化產品客戶調節庫存等影響、大陸地區受內銷需求不振影響

、歐洲受烏俄戰爭造成經濟低迷等影響，造成營收下降。智慧能源之工程收入受工程案進度差異影響，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收入減少。另台灣宅配通、東訊及東捷也受到各自行業不同的因素致使營收減少。

合併營業利益減少6.5%，主因營業收入下降造成營業毛利減少，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力、推動各項降低成本舉措，以及實施費用管控等措施，減少營業費用支出，使整體營業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仍維持與112年的相同占比。

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獲利提升，主因處分海外資產之收益、訴訟勝訴之賠償款收入、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大幅提升等因素，使本期淨利與112年僅減少1.3%，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也是僅減少1.1%。

2.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771,644	27,419,501	-6.0%
營業利益	2,519,619	2,186,291	15.2%
本期淨利	5,767,637	5,830,061	-1.1%

(四) 財務策略及成果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屬成熟型產業，財務策略長期以來均以穩健操作為原則。每年並綜合考量營業計劃、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和股東收益率，以精算規劃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的財務結構。

由於本公司擁有來自營業活動穩定之現金流量，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策略，101年起中華信評給予本公司「twA」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得以用較低利率的融資工具，大幅降低融資成本。104年起，中華信評更進一步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twA+」，113年起將本公司評等展望從穩定調升為正向，不僅彰顯本公司之商業信用地位的提升，亦增加本公司籌資與議價能力及彈性。

二、114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4年，全球經濟受到貿易戰及地緣政治影響，不確定性仍高，唯有掌握綠色能源與電氣化蓬勃商機，推動符合ESG/節能減排產品，爭取並佈局重點發展區域，才能確保營收成長動能。

(一) 114年主要營運策略及成長計畫：

從高毛利產品，高潛力業務，前瞻業務與東元核心競爭力角度聚焦發展，以綠色能源、電氣化、節能減碳、重點區域發展等四大面向，啟動策略性營收增長計畫。

1. 綠色能源：

致力於智慧電網建設、綠能整合、氫能技術及虛擬電廠，包含：(1)建設智慧電網，積極參與台電強韌電網計畫；(2)整合集團內風光儲能資源，並提出綠能整合方案；(3)推動氫能項目，包含燃料電池應用、加氫站工程及製氫設備應用；(4)投資虛擬電廠，提升能源應用並拓展售電業務。

2. 電氣化：

發揮購併綜效積極擴充產能及轉型升級，提升技術實力，包含：(1)載具電氣化：發展商用車動力系統與充電設備，並進軍無人機、電動摩托車之EV動力模組供應鏈，推動交通工具的電氣化；(2)工業電氣化：推廣VB-Skid/模組電器間轉型為工業電氣化整合商；(3)積極佈建產線，擴大北美及台灣的變壓器業務。

3. 節能減碳：

整合集團產品，以Super ESCO概念提供解決方案，包含：(1)提出軟體並整合高效能機電產品，打造一站式Super ESCO全面能源整合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實現節能與減碳目標；(2)高效冷凍冷藏、冷氣空調及熱回收和熱泵產業。

4. 重點區域發展：

深化北美市場，並擴展東南亞業務，包含：(1)持續深化北美市場，特別是在AI資料數據中心及新能源領域；(2)透過併購在東南亞建立工程團隊，並大力拓展資料數據中心的工程承攬業務，以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多項東元核心產品。

(二) 永續發展

在因應氣候議題上，本公司持續朝向2030年達成「十年減排50%」的營運減排目標努力，透過相關KPI及內部碳價機制，量化績效並激勵各部門更積極推動減碳計畫，包括擴建全球各地廠區太陽能發電設施等。本公司於113年完成美國與中國廠5.3MW太陽能容量建置，累計全球已完成15.046MW建置，往集團再生能源容量於2030年達用電量30%的目標更近一步。

而在永續供應鏈管理方面，本公司每三年對供應商稽核一次，同時在113年結合政府資源，參與淨零轉型1+N碳管理專案計畫，以中心廠的身分帶領共11家供應鏈及關係企業，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診斷，以及中壢廠大馬達的碳足跡估算。

在社會參與層面，本公司持續透過「綠頭腦創意競賽」以及與台灣大學合作的「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鼓勵年輕世代投入低碳減排的研發創新，尤其後者已蔚為國際學子科技競技與人才培育的重要平台，113年共有來自13個國家的240個團隊競逐。此外，連續31屆辦理「東元獎」，獎勵對台灣科技與人文有特殊貢獻的人士，以建構科文共裕的進步社會。東元注重對於利害關係人的照顧，內部推行DEI (多元、平等、共融) 計畫，從教育及觀念上推行新職場文化，113年共獲得女人迷「多元共融願景獎-金獎」及「台北市性別平等認證-銀質獎」、「DEI友善壯世代雇主獎」。

本公司持續榮獲國際永續評比肯定，連續五年入選DJSI道瓊永續指數的新興市場指數，2024年並名列全球機電產業組第二名，同時被列入標準普爾(S&P Global)2025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躋身全球Top 1%企業，在低碳轉型大勢下展現扎實的永續根基。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ESG及節能減排經營理念，助力客戶綠色轉型，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與解決方案，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股東創造最佳投資報酬。

董事長 利明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協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20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追溯重編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五)及六、(三十一)所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31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要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需追溯重編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

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992,536仟元及4,151,04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4%；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29,062仟元及15,635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438%及0.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涂展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478,591	1	\$	911,338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三)		5,887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723,711	5		3,522,41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3,961	-		211,74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07,599	-		210,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50,526	2		2,133,9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4,579	2		1,279,7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618	-		128,0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868,501	1		527,904	1
130X	存貨	六(五)		3,879,991	4		3,227,984	3
1410	預付款項			590,415	1		266,7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22,069	-		292,4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66,448	16		12,712,746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42,588	2		2,344,28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015,526	12		14,735,961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799,280	65		63,625,973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624,128	3		2,999,0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52,077	-		70,1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344,989	2		1,987,81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194	-		17,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02,135	-		569,5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63,311	-		97,0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260,228	84		86,447,166	87
1XXX	資產總計		\$	96,226,676	100	\$	99,159,912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					
	－流動		\$ 1,305	-	\$ 5,50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5,0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253,193	1	1,131,155	1	
2150	應付票據		13,878	-	27,992	-	
2170	應付帳款		4,228,842	5	3,694,73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7,520	2	1,600,9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012,767	3	3,367,6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7,255	-	211,5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61,899	1	480,7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4,247	-	100,6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4,980	-	16,7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5,000,000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544	-	209,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44,430	17	10,852,162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5,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220,000	2	250,00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859	-	94,0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31,570	2	1,475,08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1,063	-	26,3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27,545	1	1,172,8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0,037	5	8,018,391	8	
2XXX	負債總計		20,744,467	22	18,870,553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87,966	22	21,387,966	2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9,616,391	9	9,629,730	9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3,669	9	8,237,0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4	3,640,7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9,108	24	22,400,066	2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9,396,006	10	15,364,660	16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七) (	511,710)	-	(511,710) (	1)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六(三十一)	-	-	140,769	-	
3XXX	權益總計		75,482,209	78	80,289,359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226,676	100	\$ 99,159,9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欽



經理人：范 忻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重 編 後)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5,771,644	100	\$ 27,419,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六)及七	(20,263,514)	(79)	(22,097,446)	(81)
5900 營業毛利		5,508,130	21	5,322,055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534,179)	(2)	(460,766)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0,766	2	411,13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34,717	21	5,272,421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六)、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97,421)	(7)	(1,859,214)	(7)
6200 管理費用		(616,691)	(2)	(630,3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740)	(2)	(592,4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46)	-	(4,1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5,098)	(11)	(3,086,130)	(11)
6900 營業利益		2,519,619	10	2,186,2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4,015	-	29,8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二十三)及七	1,212,467	5	1,202,8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四)	(338,238)	(2)	(331,7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及七	(65,649)	-	(69,1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62,961	13	3,749,50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5,556	16	4,581,376	17
7900 稅前淨利		6,815,175	26	6,767,66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35,260)	(4)	(932,028)	(4)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六(三十一)	(12,278)	-	(5,578)	-
8200 本期淨利		\$ 5,767,637	22	\$ 5,830,061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8,660	-	(\$ 28,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3,501,742)	(13)	(1,350,847)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45,541)	(13)	(1,339,841)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	(5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18,623)	(26)	(2,719,637)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210,656	5	165,981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5,095	-	(5,0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232,454)	(1)	6,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3,297	4	167,1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15,326)	(22)	(\$ 2,552,459)	(9)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	-	3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11	-	\$ 3,277,943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3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3		\$ 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范 炘



會計主管：吳國明



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體權益變動
及112年1月1日至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15,175	\$ 6,767,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86,208)	(242,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四)	13,025	15,9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246	4,1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4,015)	(29,8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5,649	69,1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60,143)	(646,658)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73,439	49,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六)	(3,462,961)	(3,749,509)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八)(九)		
淨額	(二十四)(二十六)	374,034	43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01,296)	(1,409,419)
應收票據		(1,948)	58,9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69	362,682
應收帳款		(129,969)	(131,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27)	305,774
其他應收款		27,591	(23,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597)	24,192
存貨		(652,007)	216,450
預付款項		(323,662)	(180,376)
其他流動資產		13,508	21,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46	5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223)	(14,302)
合約負債—流動		122,038	(29,187)
應付票據		(14,114)	(29,92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4,712)
應付帳款		534,104	(513,0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408)	251,361
其他應付款		(426,222)	339,6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725	42,455
負債準備—流動		(6,451)	8,008
負債準備—非流動		(84,220)	(12,6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16)	14,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011)	(67,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151	1,892,675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24,015	29,867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2,825,135	2,286,613
支付之利息		(65,547)	(67,4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991,150)	(635,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4,604	3,506,533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八	\$ 56,876	\$ 161,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	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57,25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93	4,3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9,159)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及清算和減損致投資成本收回		-	257,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07	5,0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219,180)	(212,539)
購置無形資產		(8,535)	(1,021)
遞延費用增加		(18,627)	(12,4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72	(2,313)
收取之股利		560,143	646,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777	31,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526	881,0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	(236,671)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1,970,000	(1,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4,705,353)	(3,208,195)
支付租賃負債	六(三十)	(94,853)	(96,742)
發放現金股利予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	六(十六)	-	(13,9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877)	(4,418,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2,747)	(31,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338	942,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591	\$ 911,3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范 炘



會計主管：吳國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4)財審報字第24005114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五)，另有關機電系統部門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機電系統、智慧能源及智慧生活之部門別資訊，其中，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113年度源於該營運部門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8,924,465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2%；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美洲、亞洲以及歐洲等，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001,880仟元及2,715,65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947,748仟元及2,924,901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492,819仟元及2,514,353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7,108仟元及83,84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未達1%；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6,182仟元及20,272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1%及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6,055,287	21	\$	23,640,5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24,058	-		27,31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一流動			302,648	-		333,178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十六)		5,887	-		-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5,010,143	4		3,858,75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715,559	1		868,64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1	-		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343,241	8		10,488,48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3,543	-		194,0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0,450	-		351,6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774	-		73,276	-
130X	存貨	六(六)		13,482,866	11		11,631,793	9
1410	預付款項			890,288	1		575,23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292,19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93,129	-		437,5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266,092	46		52,480,611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非流動			2,998,980	2		3,541,67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八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2,721,250	18		30,577,940	2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六(四)及八		109,788	-		15,5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560,452	3		3,468,92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312,637	16		20,290,50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7,498,397	6		7,473,20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186,269	3		2,785,18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874,016	4		4,832,97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228,081	1		1,346,6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54,155	1		500,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44,025	54		74,833,179	59
1XXX	資產總計		\$	124,310,117	100	\$	127,313,790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137,121	1	\$ 1,357,11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一流動		1,305	-	5,850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六(十六)	-	-	5,025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五)	2,075,068	2	2,305,861	2
2150	應付票據		648,309	-	547,14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66	-	1,088	-
2170	應付帳款		9,479,935	8	8,663,72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107	-	38,1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6,148,768	5	6,494,0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679,980	1	936,600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410,738	-	435,51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27,770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608,975	-	531,0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十九)及八	6,260,101	5	484,2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1,762	1	829,1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96,405	23	22,634,485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	-	5,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4,534,475	4	3,065,62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8,413	-	215,9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557,785	2	2,632,8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11,415	4	5,346,51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	1,548,571	1	1,975,5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0,659	11	18,236,525	14
2XXX	負債總計		42,637,064	34	40,871,01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21,387,966	17	21,387,966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9,616,391	7	9,629,73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863,669	7	8,237,09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9,108	19	22,400,06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9,396,006	8	15,364,660	1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511,710)	-	(511,7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482,209	61	80,148,59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五)	6,190,844	5	6,294,190	5
3XXX	權益總計		81,673,053	66	86,442,780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六(三十七)及 十一	\$ 124,310,117	100	\$ 127,313,79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范 炘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二十五)及七	\$ 55,234,746 100	\$ 59,393,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二十)(三十)及七	(41,094,708) (75)	(44,451,003) (75)
5900 營業毛利		14,140,038 25	14,942,65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53) -	(10,41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19 -	9,3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39,504 25	14,941,590 25
營業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230,560) (7)	(4,492,287) (8)
6200 管理費用		(2,629,902) (5)	(2,620,7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565) (2)	(1,133,4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872) -	(31,7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07,899) (14)	(8,278,338) (14)
6900 營業利益		6,231,605 11	6,663,25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六)		
	及七	773,618 2	619,2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七)及七	1,872,072 3	1,687,8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二十八)	(550,863) (1)	(397,7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九)	(378,687) (1)	(322,3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2,084 -	23,9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8,224 3	1,610,892 3
7900 稅前淨利		8,079,829 14	8,274,14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828,548) (3)	(1,942,112) (4)
8200 本期淨利		\$ 6,251,281 11	\$ 6,332,032 1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36,005 -	(\$ 33,4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829,917) (12)	(2,597,535)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05 -	(7,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8 -	(19,8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72,559) (12)	(2,657,96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1,257,067 2	151,28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四)	25,095 -	(5,0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254,654) -	5,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7,508 2	151,7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45,051) (10)	(\$ 2,506,17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230 1	\$ 3,825,85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7,637 10	\$ 5,830,06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83,644 1	501,971 1
		\$ 6,251,281 11	\$ 6,332,03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311 -	\$ 3,277,94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3,919 1	547,911 1
		\$ 506,230 1	\$ 3,825,854 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3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3	\$ 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范 旻



會計主管：吳國明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387,966	\$ 9,575,822	\$ 7,899,057	\$ 3,640,779	\$ 19,680,601	(\$ 2,453,451)	\$ 20,805,870	\$ -	(\$ 511,710)	\$ 80,024,934	\$ 6,293,565	\$ 86,318,499
本期淨利		-	-	-	-	5,830,061	-	-	-	-	5,830,061	501,971	6,332,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43,402)	173,435	(2,677,126)	(5,025)	-	(2,552,118)	45,940	(2,506,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6,659	173,435	(2,677,126)	(5,025)	-	3,277,943	547,911	3,825,85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8,042	-	(338,042)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208,195)	-	-	-	-	(3,208,195)	-	(3,208,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3,908	-	-	-	-	-	-	-	53,908	-	53,908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47,286)	(547,2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四)	-	-	-	-	479,043	-	(479,043)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7,966	\$ 9,629,730	\$ 8,237,099	\$ 3,640,779	\$ 22,400,066	(\$ 2,280,016)	\$ 17,649,701	(\$ 5,025)	(\$ 511,710)	\$ 80,148,590	\$ 6,294,190	\$ 86,442,780
<u>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387,966	\$ 9,629,730	\$ 8,237,099	\$ 3,640,779	\$ 22,400,066	(\$ 2,280,016)	\$ 17,649,701	(\$ 5,025)	(\$ 511,710)	\$ 80,148,590	\$ 6,294,190	\$ 86,442,780
本期淨利		-	-	-	-	5,767,637	-	-	-	-	5,767,637	483,644	6,251,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35,153	978,202	(6,753,776)	25,095	-	(5,715,326)	(29,725)	(5,745,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2,790	978,202	(6,753,776)	25,095	-	52,311	453,919	506,23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570	-	(626,570)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705,353)	-	-	-	-	(4,705,353)	-	(4,705,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4,195	-	-	-	-	-	-	-	74,195	-	74,195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三十六)	-	(87,534)	-	-	-	-	-	-	-	(87,534)	(169,966)	(257,500)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87,299)	(387,2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四)	-	-	-	-	218,175	-	(218,175)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7,966	\$ 9,616,391	\$ 8,863,669	\$ 3,640,779	\$ 23,089,108	(\$ 1,301,814)	\$ 10,677,750	\$ 20,070	(\$ 511,710)	\$ 75,482,209	\$ 6,190,844	\$ 81,673,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79,829	\$ 8,274,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八)	50,593 (	323,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五)(二十八)	13,656	15,04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250,380	155,9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872	31,7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73,618)	(619,22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1,147,495)	(1,194,9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78,687	322,399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十)(三十)	2,049,006	1,987,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92,115)	(155)
減損損失	六(八)(十四)(二十九)	(105,06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31,024 (	117,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2,084)	(23,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51,391)	(1,542,688)
應收票據		153,407	171,1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	2
應收帳款		1,143,627	(476,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54	107,920
其他應收款		(19,213)	(25,4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8)	13,651
存貨		(2,101,453)	1,107,537
預付款項		(316,220)	(78,812)
其他流動資產		(137,862)	17,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2	22,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0,793)	(13,328)
應付票據		101,165	(237,213)
應付票據—關係人		(622)	654
應付帳款		828,148	(413,3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18	(10,567)
其他應付款		(390,092)	307,861
負債準備		(152,356)	192,896
其他流動負債		132,659	(165,8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441)	51,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13,512	7,536,130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六)	773,618	619,223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41,791	106,079
支付之利息		(241,147)	(227,8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95,767)	(1,800,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2,007	6,232,907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價款		(\$ 145,607)	(\$ 51,7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價款		1,131,422	1,064,955
(購置)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六(四)		
價款		(94,231)	100,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增加)		3,189	(2,2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		
價款		480,851	37,812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	六(一)及八	82,329	188,4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三)	(1,640,767)	(2,010,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216	71,60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6,044)	(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673)	31,211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三)	(120,810)	(29,425)
收取金融工具投資之股利		1,147,495	1,194,9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7,3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減資收回投資成本		-	(2,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370	709,8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219,990)	(394,233)
舉借(償還)長期負債	六(三十四)	2,244,730	(105,668)
支付租賃負債	六(九)(三十四)	(733,852)	(620,77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79,855)	(410,94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之對價	六(三十六)	(257,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4,705,353)	(3,208,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820)	(4,739,822)
匯率影響數		977,194	62,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4,751	2,265,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0,536	21,375,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55,287	\$ 23,640,5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猷



經理人：范 炘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113/1/1)累積未分配盈餘	17,068,143,447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5,767,637,27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74,898
加：精算利益	35,153,4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2,096,560)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22,487,012,488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113年度分派現金股利	4,705,352,555
（每股紅利）	2.20
11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81,659,933
附註：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2.20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13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12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5%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故配合前述規定修訂章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以下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第六十一次修正。</u>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以下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指原始投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指原始投資成本）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u>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u> 二、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u>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u> 二、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	1. 本公司正進行國際化布局、發展海外高潛力市場，然部分海外子公司之淨值偏低，導致執行策略投資的窒礙難行，復參考主要上市公司之取處辦法，將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回歸以母公司淨值計算。 2. 參考主要上市公司的相關辦法，為簡化辦法以利管理，不再區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並明確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準，故修改相關文字並明確定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	1. 經參考主要上市公司之相關辦法，並參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取具估價報告之規定，故提高董事長核決權限金額至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提高執行效率； 2. 刪除評估辦法之文字，以回歸本公司「固定資產請購、驗收事務處理程序」及『職務權限表』等內部管理規定辦理； 3. 調整本公司實際單位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u>中心</u>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u>本部</u>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符合現行法令下，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屬短期資金調度所需，本公司進行國內票券、國外票券、可轉讓定存單、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以及共同基金之買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本程序所稱長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係指持股超過20%以上或公司欲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符合現行法令下，<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考量時效及公司利益，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常務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	1. 配合第五條修正條文，刪除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相關文字。 2. 經參考主要上市公司之相關辦法，並參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取具估價報告之規定，本公司已無常務董事會，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提高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賣</u>，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不受前款之限制</u>。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u>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u>執行單位評估後</u>，依本公司之『<u>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 1.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u>，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u>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標的物</th><th>投資總額度</th><th>單一標的投資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u>國內票券</u></td><td></td><td><u>新台幣六億</u></td></tr> <tr> <td><u>國外票券</u></td><td></td><td><u>新台幣六億元</u></td></tr> <tr> <td><u>可轉讓定存單</u></td><td></td><td><u>新台幣六億元</u></td></tr> <tr> <td><u>定期存款</u></td><td></td><td><u>新台幣六億元</u></td></tr> <tr> <td><u>開放式債券型基金</u></td><td><u>新台幣二十億元</u></td><td><u>新台幣五億元</u></td></tr> <tr> <td><u>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u></td><td><u>新台幣十億元</u></td><td><u>新台幣一億元</u></td></tr> <tr> <td><u>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u></td><td><u>新台幣十億元</u></td><td><u>新台幣一億元</u></td></tr> <tr> <td><u>認股權證</u></td><td><u>新台幣十億元</u></td><td><u>新台幣五百萬元</u></td></tr> </tbody> </table> 2.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u>，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請董事會通過其交易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u>國內票券</u>		<u>新台幣六億</u>	<u>國外票券</u>		<u>新台幣六億元</u>	<u>可轉讓定存單</u>		<u>新台幣六億元</u>	<u>定期存款</u>		<u>新台幣六億元</u>	<u>開放式債券型基金</u>	<u>新台幣二十億元</u>	<u>新台幣五億元</u>	<u>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u>	<u>新台幣十億元</u>	<u>新台幣一億元</u>	<u>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u>	<u>新台幣十億元</u>	<u>新台幣一億元</u>	<u>認股權證</u>	<u>新台幣十億元</u>	<u>新台幣五百萬元</u>	長之核決權限金額為<u>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u>。 3. 為保留短期資金調度之彈性，就低風險、高流動性的特定金融產品，由財務單位依其專業判斷決定，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4. 比照現行法規及問答集修正第四項條文文字。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u>國內票券</u>		<u>新台幣六億</u>																											
<u>國外票券</u>		<u>新台幣六億元</u>																											
<u>可轉讓定存單</u>		<u>新台幣六億元</u>																											
<u>定期存款</u>		<u>新台幣六億元</u>																											
<u>開放式債券型基金</u>	<u>新台幣二十億元</u>	<u>新台幣五億元</u>																											
<u>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u>	<u>新台幣十億元</u>	<u>新台幣一億元</u>																											
<u>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u>	<u>新台幣十億元</u>	<u>新台幣一億元</u>																											
<u>認股權證</u>	<u>新台幣十億元</u>	<u>新台幣五百萬元</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u>中心</u>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u>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u>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	<u>條件及授權額度。</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u>本部</u>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u>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u>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 10.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依實際程序修正條文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u>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u>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	修正單位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u>中心</u>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	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u>本部</u>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回歸董事會權責。 2. 別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u>董事會討論通過</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u>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u>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u>異動之規定辦理。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u>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u>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新增第十三次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u>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前各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u>	現行已不參照台北外匯交易中心之匯率，以會計師認定為準，爰予以刪除。
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已不適用，爰予以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	修正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依該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財務暨管理<u>中心</u>主管保管，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	第七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財務暨管理<u>本部</u>主管保管，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	修正單位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六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六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未逾新台幣<u>三億元</u>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三億元以上額度之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未逾新台幣<u>一億元</u>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一億元以上未逾三億元</u>額度之保證，應經常董事會核准，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三億元以上</u>額度之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u>前三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本公司已未設置常務董事，修正董事長之核決權限調整為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u>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鑑於部分子公司稽核作業由母公司稽核人員支援，為保持彈性，故予以修正。
第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第一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第二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三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四次修正。 <u>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第五次修正。</u>	第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第一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第二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三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四次修正。	新增第五次修正日期。